

2024年广西农村公路危桥改造项目贵港
市港北区东茶桥

合
同
文
件

合同编号：GLJS—20240806

发包人：贵港市港北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人：广西港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一、合同协议书

鉴于业主为修建 2024年广西农村公路危桥改造项目贵港市港北区东茶桥 并接受了承包人对该项工程的报价预算书，现由 贵港市港北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为一方和 广西港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为另一方共同达成并签订本协议如下：

1. 工程说明：

2024年广西农村公路危桥改造项目贵港市港北区东茶桥，桥长16.04米，桥梁总宽7.5米。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施工内容。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即：

- (1) 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合同谈判中澄清文件）；
- (2) 合同专用条款；
- (3) 合同通用条款；
- (4) 图纸；
- (5)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6)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3.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本合同根据工程量清单暂定价为人民币 (大写) 陆拾伍万伍仟捌佰陆拾伍元整 (小写: ￥655865.00 元)，实际工程结算价：最终结算按有资质的第三方审计单位审定的结算价为准。

5. 本项目的承包方式为：综合单价包干。

6. 由于发包人按本协议书第 8 条所述给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承包人在此立约：保证在各方面按合同文件的规定承担本合同工程的实施和完成及其缺陷的修复。

7. (1) 根据桂人社发〔2019〕30号文件要求：实行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三方监管，并办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三方监管手续。

(2) 根据港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桂北政办发〔2017〕18号《港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港北区本级政府性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第十一条 加快项目工程款的审核支付中“（一）对于已签订施工合同，且具备施工条件的项目，可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金额10%~30%的工程预付款”。以上相关规定，本工程约定预付款为合同价款的30%（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此规定）。

8. 承包人完成合同工程量的80%以上方可向发包人申请进度款，工程进度款按发包人审定工程量的80%支付，剩下的20%作为工程尾款；待项目行业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并经审计部门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审计审定价的97%，剩余结算价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一年）满后且经业主现场检验无质量缺陷问题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给承包人（无息）。

9. 合同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8月15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2) 计划完工日期：2025年2月15日；

(3) 合同工期总数180日历天；

(4) 质保期为1年；

(5) 本工程完工且承包人递交竣工验收相关材料之日起15日内，发包人完成对本工程竣工验收的相关手续。

10. 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 本协议书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签章页)

发 包 人：贵港市港北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盖章）

法定代理人：

或

其授权的代表人：_____

日 期：2024 年 8 月 12 日

承 包 人：广西港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理人：

或

其授权的代表人：_____

日 期：2024 年 8 月 12 日

二、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2024年广西农村公路危桥改造项目贵港市港北区东茶桥的项目法人贵港市港北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广西港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2024年广西农村公路危桥改造项目贵港市港北区东茶桥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2024年广西农村公路危桥改造项目贵港市港北区东茶桥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

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壹份。

(签章页)

发 包 人：贵港市港北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表人：

日 期：2024年8月12日

承 包 人：广西港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表人：

日 期：2024年8月12日

三、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2024年广西农村公路危桥改造项目贵港市港北区东茶桥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贵港市港北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广西港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5号）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 F90-2015）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

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

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签章页)

发 包 人：贵港市港北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盖章）



法定代理人：

或

其授权的代表人：_____

日 期：2024 年 8 月 12 日

承 包 人：广西港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理人：

或

其授权的代表人：_____

日 期：2024 年 8 月 12 日

四、合同通用条款

见《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通用合同条款

五、合同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1.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无其他语言文字。

1.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按国家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工程所在地政府的有关法规和规章。

1.3 适用标准及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不另外提供。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由双方另行约定。

2. 图纸

2.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日期和套数：合同签订3天后提供两份图纸。

2.2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无。

2.3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项目经理

姓名：郑文彦 职务：项目经理

2. 发包人工作

2.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开工前截至施工现场。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现场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开工前7天交给承包人。

-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开工前开通。
 -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开工前10天交给承包人。
 -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开工前3天。
 - (6) 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开工7日前以书面形式交验，并于交付施工现场时，在现场实际交验，同时做交验记录。
 -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开工7日前交给承包人。
 -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由发包人负责协调并承担相关费用。
 -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无。
- 2.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双方另行协商。

3. 承包人工作

- 3.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无。
 -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从开工之日起每月25日向发包人提供当月工程建设报表及下月进度计划各一式两份。
 -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由承包人办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在竣工验收移交全部工程前，由承包人负责采取保护措施，并承担相关费用。
 -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保护。施工时如损坏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因发包人

未提供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相关资料而造成施工时损坏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做到工完场清，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配合发包人做好安全文明工程、领导检查宣传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 进度计划

1.1 承包人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是：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

发包人确认的时间：于收到之日起3日内批复。

2. 工期延误

2.1 对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发包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按通用条款第13条执行。

2.1.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不可抗力的原因。

2.2 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一），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完工且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材料之日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最高不超过本合同价的1%。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四、质量与验收

1. 工程质量

1.1 发包人对工程质量的要求：达到《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JTGF80/1-2017)合格标准。

1.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请当地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仲裁。

2.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2.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无。

3. 工程完成后验收

3.1 承包人完成工程后,整理相关验收材料申请发包人验收,发包人须在15日内组织相关部门验收完毕。

五、合同价款与支付

1. 合同价款及调整

1.1 本合同价最终结算价以审计部门审定的结算价为准。

2. 工程量的确认

2.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从开工之日起每月25日,按进度向发包人提交当月已完工程量报告一式二份。发包人应于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已完工程量报告之日起7日内进行计量和确认。

3.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3.1 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的工程进度款由双方协定。

3.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须在15日内支付该工程剩余款项。

六、材料和设备供应

1.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设备

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与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如下: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无。

-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无。
- (3)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无。
-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无。
- (5)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无。
- (6)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立即补救改正。

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设备

2.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本工程由承包人自行承担采购的工程材料和设备（政府集中采购的除外）。

七、竣工验收与结算

1. 竣工验收

1.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提交。

1.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无。

八、争议、违约和索赔

1. 违约

1.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见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4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见通用条款。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它违约责任：无。

1.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见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见通用条款。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它违约责任：无。

2. 争议

2.1 双方约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请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他

1. 工程分包

1. 1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1. 2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 2. 1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
 1. 2. 2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
 1. 2. 3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
 1. 2. 4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并对承包人处予违约处罚金)。

2. 不可抗力

2. 1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以有关部门发布的文告或文件为准。

3. 保险

3. 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 (1) 发包人投保内容：自行负责办理。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无。
 - (2) 承包人投保内容：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4. 担保

4.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无。

4.2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无。

5. 合同份数

5.1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 一式六份。

6. 补充协议 无。

投标报价汇总表

合同段：2024年广西农村公路危桥改造项目贵港市港北区东茶桥

标表1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元)
1	100	总 则	38315
2	400	桥梁、涵洞	617550
3		第100章至第700章合计	655865
4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5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655865
6		计日工合计	
7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	
8		投标报价	655865

清单 第 1 页 共 1 页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2024年广西农村公路危桥改造项目贵港市港北区东茶桥

标表2

清单 第100章 总 则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02	工程管理				
102-3	安全生产费	总额	1	9692.8	9693
103	临时工程与设施				
104	承包人驻地建设				
104-1	承包人驻地建设	总额	1	14311.36	14311
105	施工标准化				
105-1	施工驻地	总额	1	14311.36	14311

清单 第100章 合计 人民币 38315 元

清单 第 1 页 共 3 页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2024年广西农村公路危桥改造项目贵港市港北区东茶桥

标表2

清单 第400章 桥梁、涵洞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403	钢筋				
403-2	下部结构钢筋				
-a	光圆钢筋（HPB235、HPB300）	kg	452.2	5.68	2569
-b	带肋钢筋（HRB335、HRB400）	kg	499.2	5.62	2806
403-3	上部结构钢筋				
-a	光圆钢筋（HPB235、HPB300）	kg	2111.7	5.48	11572
-b	带肋钢筋（HRB335、HRB400）	kg	7894	5.41	42707
403-4	附属结构钢筋				
-b	带肋钢筋（HRB335、HRB400）	kg	5666.9	5.76	32641
404	基坑开挖及回填				
404-1	干处挖土方	m ³	320	21.89	7005
404-3	干处挖石方	m ³	80	57.48	4598
410	结构混凝土工程				
410-1	混凝土基础（包括支撑梁、桩基承台、桩系梁，但不包括桩基）				
-a	C20扩大基础混凝土	m ³	134	576.18	77208
410-2	混凝土下部结构				
-a	C25桥台混凝土	m ³	239.4	769.15	184135
-d	C30台帽混凝土	m ³	12	846.72	10161
-e	C30耳背墙混凝土	m ³	4.6	1037.48	4772
410-3	现浇混凝土上部结构				
-a	C40现浇混凝土空心板	m ³	28	1303.36	36494
410-6	现浇混凝土附属结构				
-a	C30挡块混凝土	m ³	0.2	1194.21	239
-c	C30混凝土搭板	m ³	15.6	724.61	11304
-d	C30防撞护栏混凝土	m ³	13.5	801.46	10820
415	桥面铺装				
415-2	C40水泥混凝土桥面铺装	m ³	13	730.01	9490
415-3	防水层				
-a	桥面混凝土表面处理				
-a-1	水性渗透型无机防水剂	m ²	104.3	32.14	3352
415-4	桥面排水				
-a	竖、横向集中排水管				
-a-3	PVC管	m	5.6	134.65	754
416	桥梁支座				
416-1	沥青油毡简易支座	m ²	48	55.42	2660
417	桥梁接缝和伸缩装置				
417-4	沥青麻絮伸缩缝	m	15	12.14	182
418	其他附属工程				
418-1	桥台后排水	m ³	53.8	410.1	22063
418-2	桥头引道	m ²	120	159.18	19102
418-3	挡墙	m ³	151	666.18	100593
418-4	拆除旧桥	m ³	130	76.63	9962
418-5	桥头波形护栏	m	40	259.02	10361
清单 第400章 合计 人民币 617550 元					

2024 年广西农村公路危桥改造项目贵港市港北区东茶桥
(项目编号: GGZC2024-C2-20808-GXZY)
成 交 通 知 书

广西港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加了本采购代理机构的2024年广西农村公路危桥改造项目贵港市港北区东茶桥(项目编号: GGZC2024-C2-20808-GXZY)的竞争性磋商,经磋商小组评定,确定你单位成交,成交金额为:人民币陆拾伍万伍仟捌佰捌拾元整(¥655880.00)。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请接到本通知后,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20日内),延期自误。
 - 二、签订合同详细地点:自行协商。
 - 三、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须向广西中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交清成交服务费。
 - 四、在正式签订合同后于二个工作日内送二份合同副本原件至广西中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贵港市金港大道万豪丽城2栋3单元1202号)。
 - 五、届时请带齐下列证件:
 - (1)成交通知书
 - (2)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上规定的文件材料(含法定代表授权书)
 - (3)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4)本单位的开户银行、账号及开户名称
- 特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中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日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任职务及资格经历
一、总部				
1、项目主管	陈文琪	项目主管	工程师	就职于广西港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其他人员	岑书林	项目主管助理	工程师	就职于广西港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现场				
1、项目经理(建造师)	郑文彦	项目经理(建造师)	工程师	就职于广西港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技术负责人	宋琳琳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就职于广西港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覃晓庆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工程师	就职于广西港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材料员	李丽敏	材料员	工程师	就职于广西港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质检员	姚静文	质检员	工程师	就职于广西港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施工员	郑文庆	施工员	工程师	就职于广西港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资料员	黄江雪	资料员	工程师	就职于广西港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造价员	郑艾丽	造价员	工程师	就职于广西港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表仅供参考，如不适用的，磋商供应商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